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芝穎

選任辯護人 法扶律師謝富凱

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3
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古芝穎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壹年陸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古芝穎先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20時9分許，至臺北市○○區
○○路000號0樓龐歆平經營之「芄芄玩具店」，購買店內物
品離開後，竟基於搶奪、傷害之犯意，於同日20時50分許，
再度進入該店，趁龐歆平正在櫃臺處清點現金而不備之際，
以徒手方式，搶奪龐歆平手持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萬1,000
元得逞，旋持其手中之物品，攻擊龐歆平頭面部後離去，致
龐歆平受有前額、右前額瘀傷之傷害。經龐歆平報警處理，
嗣於同年月13日15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前，經警執行拘提到案，並當場扣得現金4萬1,800元。

二、案經龐歆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證據，其屬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
官、被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
無爭執；又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連
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

01 力。另本判決所引用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並無
02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3 8條之4反面解釋，有證據能力。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被告古芝穎就前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並經告
06 訴人龐歆平於警詢指證歷歷（見偵卷第47頁至第51頁），且
07 有監視錄影擷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3年12月9日
08 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33045955號函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09 察局113年11月27日刑紋字第1136145924號鑑定書在卷可憑
10 （見偵卷第37頁至第44頁、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6頁），另
11 有扣案之現金4萬1,800元足證，核與被告自白相符而可採
12 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13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搶奪罪及刑法第277條
15 第1項之傷害罪。

16 (二)按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
17 一重處斷，其規範意旨在於避免對於同一犯罪行為予以過度
18 評價，所謂「同一行為」應指實行犯罪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具
19 有同一性而言。法律分別規定之數個不同犯罪，倘其實行犯
20 罪之行為，彼此間完全或局部具有同一性而難以分割，應得
21 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12號裁判意
22 旨可參）。被告對告訴人施暴，其目的係為趁告訴人不及防
23 備之際搶奪告訴人持有之金錢，故其所為傷害、搶奪犯行
24 間，犯罪時、地高度密接，具有行為階段之重疊關係，屬犯
25 罪行為之局部同一，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個相異罪名，
26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搶奪
27 罪處斷。

28 (三)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說明：

29 1.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
30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31 19條第2項定有明文。

01 2.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20頁），經本院函請
02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對被告為精神鑑
03 定，其結果略以：根據本院提供之精神科就醫紀錄，被告在
04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為非特定的○○○○症，並有住院之
05 紀錄，然其藥物及就醫依從性不佳、病識感較差，及缺乏家
06 庭、社會等支持度，皆與○○○○症之復發及急性症狀惡化
07 高度相關（Fenton, WS. et al. 1997）。此外，個案過去於急
08 性精神病發作期間，曾出現過情緒高昂或易怒、多話、睡眠
09 需求減少、多目標導向行為、性慾上昇、高衝動性等疑似躁
10 期症狀，故須考慮情感性○○○○症之可能，此次被告在案
11 發前近4個月未再服用藥物，近2個月出現妄想、幻覺、混亂
12 行為等急性精神症狀，符合臨床及文獻常見之停藥後高復發
13 型態（Emsley, R. et al. 2013），整體而言，顯示被告案發
14 當時日常生活、行為表現、情緒反應、現實感及判斷力等，
15 應已受到精神症狀急性發作之影響。在案發時，被告當時呈
16 現妄想、錯認、混亂言語等症狀，顯見事件當下其精神症狀
17 影響致判斷力及現實感明顯受損之情形。推測被告犯案當
18 時，其思考判斷、做選擇之能力、對事件後果及風險之可預
19 見性、衝動控制等受到本身精神疾病急性發作影響，致其依
20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應已達顯著降低之程度等情，有三軍
21 總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3頁至第
22 233頁），而上揭鑑定書係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參酌被告之
23 生活史、病史、病歷、本院檢附被告本案犯行之卷證資料，
24 並透過精神狀態檢查、心理衡鑑評估後，本於專業知識與臨
25 床經驗綜合判斷所得之結論，無論鑑定人資格、鑑定方法、
26 論理過程，自形式及實質面而言，均無瑕疵，故上開鑑定結
27 論係屬可採，被告於行為時確有心智缺陷無疑。

28 3.並觀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回答，大多為：
29 那是靈體附體、影分身之法術，請大師抓那些靈體，索隆坐
30 在旁邊，手抖抖抖，不是我搶的，是全家店員靈魂出竅，靈
31 體附體搶的等語（見偵卷第15頁、第78頁、本院卷第82

01 頁)，足徵其對行為違法之辨識顯然異於常人，是以被告為
02 本案行為時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低於一般正常人，堪以
03 認定。

04 4.據上，被告因其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較常人顯著
05 減低，核與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情相符，爰就被告本案
06 所犯之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思不勞
08 而獲，而為本案搶奪、傷害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並造
09 成遭搶奪之告訴人心理上之恐懼，惡性非輕，然其犯後於本
10 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其搶奪所得大部分已由告
11 訴人領回，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述之智
12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患有
13 前開所述之病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宣告監護部分：

15 1.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
16 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
17 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前開期間為5年以下，刑法第87條第2
18 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核諸上開監護處分之性質，
19 兼具監禁與保護之雙重意義，一方面使受處分人與社會隔
20 離，以免危害社會；他方面給予適當治療，使其回歸社會生
21 活。是因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情形而減輕其刑者，法院衡酌
22 行為人之危險性，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為達到防衛社
23 會之目的，有對其採取隔離、保護與治療措施之必要，即得
24 一併宣告監護處分。

25 2.被告病識感不足，長期醫囑順從性不佳，無法規則服藥，致
26 精神症狀不穩定及反覆展現衝動行為並低估行為後果，建議
27 加強處遇後續仍須於相關醫療院所長期治療追蹤（包括持續
28 藥物、心理治療及精神復健等），以期減少再犯之可能性等
29 情，有前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3
30 頁）。據此，為防被告將來因上開病情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
31 情，認被告宜接受持續規則之精神評估與治療，爰依刑法第

01 87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併諭知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2 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1年6月。

03 (六)沒收部分：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
06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
08 告搶奪現金5萬1,000元，其中4萬1,800元業已發還告訴人，
09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65頁），依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剩餘之
11 9,20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
12 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
13 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4 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20 法官 陳秀慧

21 法官 鐘乃皓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8 達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朱亮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
0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